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常波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2026年7月28日、2026年7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 24.4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3. 近期公共媒体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

1、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102026006 号、证监立案字0102026007 号），因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伟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伟先生立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退市）风险

公司因2025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相关规定，自2026年5月6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同时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存在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自2026年5月6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同时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自2026年5月6日起公司股票交易同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若公司2026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业绩亏损，资金链较为紧张。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约为-2.14亿元、-2.26亿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约为2.23亿元，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约为-3,875万元，2025年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约为1,756.94万元。公司2026年度第一季度净利润约为-1,255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676万元，一季度期末净资产约为-5,280万元。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任何其他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自）媒体、论坛或股吧里的言论、其他非指定媒体媒介上发表、留存、转载、链接的信息均非本公司的法定披露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